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鎮
李忠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 僅供識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衍生品交易概述

为规避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确保公司稳健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2021年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期保值业务”)。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八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该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公司计划2021年度进行套期保值的最高保证金为人民币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获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衍生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

仅限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的钢铁产业链品种，包括铁矿石、动力煤、焦煤、焦炭、螺纹钢、热轧卷板、有色、合金等产品。随其他品种（废钢、不锈钢、原油）上市，可根据公司生产实际需求，在批准的年度保证金最高金额范围内，适当调整交易品种与额度计划。

2.交易原则

依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在采购和销售指标的90%范围内，开展期货业务。考虑到期货市场杠杆率及金融风险，资金使用规模控制在40%以内。

3.交易数量

2021年度各品种的套期保值量为：钢材不超过150万吨，铁矿石不超过500万吨，焦煤、焦炭和动力煤合计不超过460万吨，有色金属不超过2.18万吨，铁合金不超过6万吨。

4.保证金最高金额

根据最高持仓量确定最高保证金，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年度最高保证金为人民币6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有效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三、内部控制与管理

1.管理制度与监督

公司制订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公司设立了期货交易监督部门，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与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负责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2.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因期货交易所交易制度设计完善、涉及的期货合约成交活跃、保证金监管严密，所以公司面临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和资金风险较小。鉴于期货的金融属性，交易合约价格走势可能存在阶段性的与基本面的反向偏离，导致不利基差（期现价差）的发生而面临一定的基差风险，但从一般规律来看，期货合约价格与现货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上趋于一致，因此基差风险属可控范围。

控制措施：

（1）公司为规范套期保值的交易行为，加强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管理，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基础上，出台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则、条件、交易的实施，资金管理、头寸管理等以及相应的审批流程和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

（2）公司成立期货领导小组与期货交易部，按《鞍钢股份有限

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对公司的套期保值策略、套期保值方案、交易管理进行决策与交易；

(3) 具体操作上，交易指令严格审批，交易资金严密监管，指令下达与交易下单分离，持仓情况透明化，动态风险预警报告等，均符合内控管理的要求。公司坚决禁止投机交易。

3.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理策略说明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各业务单元自营现货保值、避险的运作，严禁以投机为目的而进行的任何交易行为，套期保值头寸控制在现货库存合理比例以内。针对现货库存适时在期货市场进行卖出或买入套保。在制定套期保值计划同时制定资金调拨计划，防止由于资金问题造成持仓过大导致保证金不足被强行平仓的风险。《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办法》中规定，根据期现结合的亏损情况设定止损目标，将损失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防止由于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造成严重损失。

四、开展衍生品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开展期货保值业务有利于企业通过套期保值回避价格波动风险，有助于调节市场供求，减缓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通过期货市场的价格预期，有效抑制市场供求失衡和非正常价格波动，有利于形成即时反应市场供需情况的价格参考体系，为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套期保值业务可以为公司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风险控制手段和贸易流转通道，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推动经营活动

的稳步发展。

五、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建立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3）公司确定的年度套期保值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合理的控制交易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第八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批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14:00 时整。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6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股东，以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香港联合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鞍钢东山宾馆会议室（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 10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议案 1.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审议《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 4.审议《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议案 5.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 6.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

议案 7.审议《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议案 8.审议《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等。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审议《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5.00	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登记地点进行现场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邮的方式办理登记。

法人股股东需持公司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受委托出席会议人员需要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委托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登记地点：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 登记时间：2021年5月21日（9：00-12：00，13：00-16：00）

4.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5. 会务联系人：高红宇

电话号码：(0412)-8417273

传真号码：(0412)-6727772

电子邮箱：ansteel@ansteel.com.cn

联系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邮编：11402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

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 1.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出席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
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审议《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5.00	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特别提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
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98”，投票简称为“鞍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会议无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

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4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

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范建平先生，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黄迎女士，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付羊意先生，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500 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 4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7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

数和每个工作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师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师，任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500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43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0万元（含税）。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信永中和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2）续聘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师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师，并同意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三）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六）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第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现有监事3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监事李文冰因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穆铁健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2021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0年度监事酬金议案》。

2020年度公司监事酬金方案详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第七节第四款相关内容。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现状。

2.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2021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于2021年3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议案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20 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978 百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26 百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798 百万元。截至披露日，公司现有总股本 9,405,250,201 股，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帐户持有的库存股 5,650,023 股，公司现有享有分配权利的股份共计 9,399,600,178 股。

董事会建议，以现有享有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 9,399,600,178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4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790 百万元，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用于利润分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若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配利润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享有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调整每股现金分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的发展，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议案》。

2020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方案详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第七节第四款相关内容。

董事薪金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及国内同类企业报酬情况，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方案。

议案六、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 2018 年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原材料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和《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 年度)》(以下合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 2020 年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 年度)》以下简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条款，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约定的相关上限。

公司独立董事均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

意见如下：

1. 2020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

2. 2020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A）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与国内类似实体所作的类似性质交易比较）；（B）（倘无类似情况可供比较）按不逊于第三者可获得或提供的条款达成；（C）（如无可参考比较者）按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

3. 2020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乃根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4. 2020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部分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额较预计数额差异较大，是由于实际运营过程中商品的价格和交易量的变动影响，而原预计数据是预计的交易金额上限，因此存在差异属于合理情况，不影响亦不损害非关联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议案七、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均就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联董事就该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 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1）为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

进行的交易；（2）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进行，或按（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3）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4）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5）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未超过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原材料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和《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 年度）》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

议案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建设的重要活动、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

议案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十、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其中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就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

《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为公司正常生产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风险状况和经营情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业务目前风险可控，我们对《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无异议。

议案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建立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3. 公司确定的年度套期保值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合理的控制交易风险。

议案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信永中和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任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2021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500 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43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 70 万元（含税）。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均就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2.续聘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

度审计师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审议《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了进一步完善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每年不低于 1 亿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费支出：每年不超过 30 万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

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十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和规划》。

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的方针政策，结合宏观经济形势、钢铁行业发展变化，编制了鞍钢股份“十四五”发展战略和规划。

规划期内，公司将紧密围绕打造新时代“新鞍钢”的战略目标，践行“集约、减量、智慧@客户”理念，发挥在东北振兴战略中钢铁龙头的引领作用，坚持改革创新，加快转型升级，深化提质增效，聚焦效率、成本、技术、服务、智慧、生态，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致力于把公司打造成具有优秀企业公民价值观的上市公司、最具行业竞争力的“钢铁旗舰”。

议案十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7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对上述事项回避了表决。

本次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项目及金额上限乃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原材料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和《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 年度）》（三个协议以下合称为“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所载的内容与交易金额预计上限而作出，因此不需要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53,493 百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净资产的 100.24%。

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上限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2021 年 2 月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 接受服务	鞍山钢铁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10,173	1,545	7,331
	鞍钢集团矿业弓长岭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4,338	545	3,126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3,310	440	2,385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2,924	466	2,107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2,509	831	1,808
	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1,922	325	1,385
	鞍钢集团关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1,829	321	1,318
	鞍钢废钢资源（鞍山）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770	303	555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483	31	348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949	138	684
	小计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29,207	4,945	21,047
	采购商品/ 接受服务	鞍钢集团	采购采购钢材产品	市场化原则	450	-
小计		采购采购钢材产品	市场化原则	450	-	398
采购商品/ 接受服务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化原则	1,056	133	871
	鞍钢集团耐火材料	采购辅助	市场化原则	760	138	627

	公司	材料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化原则	382	27	315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化原则	1,416	149	1,167
	小计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化原则	3,614	447	2,980
采购商品/ 接受服务	鞍山钢铁	采购能源动力	市场化原则	1,772	82	1,529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能源动力	市场化原则	76	9	66
	小计	采购能源动力	市场化原则	1,848	91	1,595
采购商品/ 接受服务	德邻陆港（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1,521	149	1,710
	鞍山钢铁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761	135	855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596	56	670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482	81	542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415	18	466
	鞍钢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334	41	376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328	58	369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1,731	295	1,946
	小计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6,168	833	6,934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德邻陆港（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3,414	428	2,503
	鞍钢绿色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964	76	707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1,231	603	902
	小计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5,609	1,107	4,112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鞍钢集团	销售废钢料、废旧物资、筛下粉	市场化原则	437	30	302
	小计	销售废钢	市场化原则	437	30	302

		料、废旧物资、筛下粉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鞍山钢铁	提供综合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1,482	60	719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提供综合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758	55	368
	小计	提供综合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2,240	115	1,08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金融服务	鞍钢财务公司	结算资金存款利息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协定存款年利率1.15%执行	50	-	33
	鞍钢财务公司	最高存款每日余额	-	3,500	2,715	3,496
	鞍钢财务公司	信贷业务利息	市场化原则	250	-	2
	鞍钢财务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市场化原则	120	-	5

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原则见本公告第“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部分内容。

注：

1. 鞍山钢铁指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鞍钢集团指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持股 30% 以上的子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简称“本集团”）]。
3. 鞍钢财务公司指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 上述各关联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 接受服务	鞍山钢铁	采购主要原材料	7,331	10,553	14.54	-30.53	2020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
	鞍钢集团矿业弓长岭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3,126	5,867	6.19	-46.72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2,385	4,228	4.72	-43.59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2,107	998	4.18	111.12	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及2020年10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项目上限额度的公告》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1,808	-	3.59	-	
	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1,385	2,050	2.75	-32.44	
	鞍钢集团关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1,318	1,728	2.61	-23.73	
	鞍钢废钢资源（鞍山）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555	-	1.10	-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348	-	0.69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684	1,912	1.36	-64.23	
	小计	采购主要原材料	21,047	27,336	41.74	-23.01	
采购商品 / 接受服务	鞍钢集团	采购钢材产品	398	400	100.00	-0.50	
	小计	采购钢材产品	398	400	100.00	-0.50	
采购商品 / 接受服务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871	1,000	8.41	-12.90	
	鞍钢集团耐火材料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627	800	6.73	-21.63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315	446	3.75	-29.37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1,167	1,323	11.12	-11.79	
	小计	采购辅助材料	2,980	3,569	30.01	-16.50	
采购商品 / 接受服务	鞍山钢铁	采购能源动力	1,529	1,897	33.76	-19.40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能源动力	66	53	0.95	24.53	
	小计	采购能源动力	1,595	1,950	34.71	-18.21	
采购商品 / 接受服务	德邻陆港（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1,710	1,768	15.01	-3.28	
	鞍山钢铁	接受支持性服务	855	752	7.51	13.70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670	805	5.88	-16.77	
	鞍钢冷轧钢板（莆	接受支持性	542	585	4.76	-7.35	

	田) 有限公司	服务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466	635	4.09	-26.61	
	鞍钢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376	-	3.30	-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369	-	3.24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1,946	3,105	17.09	-37.33	
	小计	接受支持性服务	6,934	7,650	60.88	-9.36	
销售商品 / 提供服务	德邻陆港(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2,503	1,599	2.66	56.54	
	鞍钢绿色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07	1,357	0.75	-47.90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销售产品	902	2,442	0.96	-63.06	
	小计	销售产品	4,112	5,398	4.37	-23.82	
销售商品 / 提供服务	鞍钢集团	销售废钢料、废旧物资、筛下粉	302	361	83.66	-16.34	
	小计	销售废钢料、废旧物资、筛下粉	302	361	83.66	-16.34	
销售商品 / 提供服务	鞍山钢铁	提供综合性服务	719	1,515	12.76	-52.54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提供综合性服务	368	513	6.52	-28.27	
	小计	提供综合性服务	1,087	2,028	19.28	-46.40	
销售商品 / 提供服务	鞍钢财务公司	结算资金存款利息	33	50	35.11	-34.00	
	鞍钢财务公司	最高存款每日余额	3,496	3,500	-	-0.11	
	鞍钢财务公司	信贷业务利息	2	250	0.22	-99.20	
	鞍钢财务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5	120	100.00	-95.8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p>本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据是根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与交易金额预计上限而作出。2020 年度,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部分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额较预计数额差异较大,</p>				

	是由于实际运营过程中商品的价格和交易量的变动影响，而原预计数据是预计的交易金额上限，因此存在差异属于合理情况，不影响亦不损害非关联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0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部分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额较预计数额差异较大，是由于实际运营过程中商品的价格和交易量的变动影响，而原预计数据是预计的交易金额上限，因此存在差异属于合理情况，不影响亦不损害非关联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信息
1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谭成旭</p> <p>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 77 号</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亿元</p> <p>主营业务：钢、铁、钒、钛、不锈钢、特钢生产及制造，有色金属生产及制造，钢压延加工，铁、钒、钛及其他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与综合利用等。</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340,183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22,577 百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13,111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029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2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p>法定代表人：于万源</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p> <p>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 31 号</p> <p>主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提供担保、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等；中国银行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27,825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158 百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14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90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3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邵安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67 亿元 主营业务：黑色金属矿采、选、烧、球团；石灰石、水泥、硝石灰等。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 39 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70,152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7,447 百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6,463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062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4	鞍钢集团关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伊志宣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670 万元 主营业务：铁矿露天、地下开采、铁矿石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等。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千山镇山印子村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8,534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8,408 百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491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67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5	鞍钢集团矿业弓长岭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宋乃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5,788 万元 主营业务：铁矿采选、矿产品深加工等。 住所：辽宁省辽阳市弓长岭区苏家街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14,372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2,030 百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5,067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38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6	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p>法定代表人：亢建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4,614 万元 主营业务：铁矿采选等。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齐大山镇金胡新村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11,934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0,387 百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2,901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962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7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张三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000 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承包境外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和境</p>

		<p>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等。</p> <p>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南中华路 322 号</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13,189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934 百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32,801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57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8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孙凤先</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61,120 万元</p> <p>主营业务：冶金、建筑、矿山、市政公用、电力、石油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冶金、建筑行业、轻型房屋钢结构设计等。</p> <p>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安乐街 34 号</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5,123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929 百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3,778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7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9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冯占立</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29,853 万元</p> <p>主营业务：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勘察，测绘，城市规划，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监理等。</p> <p>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鞍钢厂区正门内</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3,112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41 百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2,206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1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系人，该关联人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10	鞍钢绿色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张贺武</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66,140 万元</p> <p>主营业务：钢渣制品及水渣粉销售等。</p> <p>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内</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924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627 百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332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9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11	鞍钢废钢资源（鞍山）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张凯</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p> <p>主营业务：废钢加工</p>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铁塔街 10 乙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298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08 百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069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8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2	鞍钢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溟 注册资本：人民币 8,285 万元 主营业务：工程建设，道路施工，金属结构制造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园林大道 62 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350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47 百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500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6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3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 亿元 主营业务：金属、非金属矿，铁原、精矿购销、加工，公路运输），铁路运输，火力发电，工业、民用气体，耐火土石，黑色金属，钢压延制品等。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134867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77561 百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0725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804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4	鞍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志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耐火材料及制品、耐火专业设备通用零部件制造等。 住所：鞍钢厂区西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1134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937 百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739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5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忠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等。 住所：鞍山市铁系区环钢路 1 号(鞍钢厂区内)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448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94 百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876 百万

		<p>元，净利润人民币 9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16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王锋</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24,466 万元</p> <p>主营业务：钢材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等。</p> <p>住所：鞍山市鞍刘路 3 号</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1635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89 百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4868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9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17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张冷</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p> <p>主营业务：钢压延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等。</p> <p>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望山东路 555 号</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2,054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705 百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760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5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18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王晓旭</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9473.20 万元</p> <p>主营业务：煤炭、焦炭、废钢销售。</p> <p>住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 号 27 幢 617-628</p> <p>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238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31 百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774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5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系人，该关联人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19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张越</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45,449 万元</p> <p>主营业务：铸钢件（铸钢轧辊）、钢锭、钢坯、钢制品、普通钢、特种钢深加工；机械加工、木器加工；金属粉末技术咨询服务、转让；热轧方钢、热轧合金方钢；生铁、钢水、电、蒸汽、水销售；冶金产品设计；厂房租赁；起重设备租赁；劳动力外包。</p> <p>住所：鞍山市立山区红旗路 26 号</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642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38 百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659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0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p>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0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p>法定代表人：郭克</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3660 万元</p> <p>主营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p> <p>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 8 号</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541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94 百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385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3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与本集团长期合作，一直为本集团提供原材料、钢材产品、能源动力、辅助材料、支持性服务、金融服务，同时也采购本集团部分产品、废旧物资及综合性服务等。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原则是依据市场化原则制定，交易金额上限也是考虑了双方产能而确定。因此，上述关联人有能力按协议约定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的原材料、钢材产品、能源动力、辅助材料、支持性服务、金融服务，并会按照协议约定采购本公司的相关产品、废旧物资及综合性服务等。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人向本集团提供的主要原材料、钢材产品、辅助材料、能源动力、支持性服务、金融服务。

2、本集团向关联人提供的产品、筛下粉、废钢料、废旧物资和综合性服务。

（二）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本次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项目及金额上限乃根据公司

股东大会批准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原材料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和《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 年度）》所载的内容与交易金额预计上限而作出。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向关联方采购 主要原材料	铁精矿	不高于 (T-1) *月《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5%铁 CFR 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鲅鱼圈港到鞍钢股份的运费。其中品位调价以 (T-1) *月普氏 65%指数平均值计算每个铁含量的价格进行加减价。并在此基础上给予金额为 (T-1) *月普氏 65%指数平均值 3%的优惠
	球团矿	市场价格
	烧结矿	铁精矿价格加上 (T-1) *月的工序成本。(其中: 工序成本不高于鞍钢股份生产同类产品的工序成本)
	卡拉拉矿产品	优质产品: 市场价格 标准产品: 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5%铁 CFR 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除以 65 乘以实际品位计算价格 低标产品: 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2%铁 CFR 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除以 62 乘以实际品位计算价格
	废钢	市场价格
	钢坯、钢锭	市场价格
	合金和有色金属	市场价格
	焦炭、煤炭	市场价格
向关联方采购 钢材产品	钢材产品	按鞍钢股份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扣除人民币 20-35 元/吨的代销费后的价格确定
向关联方采购 能源动力	电	国家定价
	水	
	蒸汽	生产成本加 5%毛利
	气体产品	市场价格或生产成本加 5%的毛利

向关联方采购 辅助材料	石灰石	不高于鞍钢有关成员公司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白灰	
	耐火材料	
	备件备品	
	其他辅助材料	
	可再生资源	
向关联方采购 支持性服务	铁路运输及服务 道路、管道运输及服务	国家定价或市场价格
	代理服务： - 原燃材料、设备、备件和辅助材料进口 - 产品出口 - 招投标、电商平台交易	佣金不高于 1.5% 其中：原燃料代理费 5 元/吨
	设备检修及服务	市场价格
	设计及工程服务	
	职业技术教育、在职职工培训、翻译服务	
	报纸及其它出版物	国家定价
	电讯业务、电讯服务、信息系统	国家定价、市场定价或折旧费+维护费
	生产协力及维护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
	生活协力及维护	
	公务车服务	市场价格
	环保、安全、节能检测、医疗卫生服务	国家定价
	业务招待、会议费用	市场价格
	绿化服务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
	保卫服务	
	港口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土地租赁	市场价格
	废水处理费	市场价格
	水上运输及服务	市场价格
	带料加工	市场价格或不高于鞍钢股份集团加工成本加 5% 毛利
	向关联方销售 商品	钢材产品
铁水		
钢坯		
焦炭		
钢铁生产副产品		
煤炭		采购成本价加价 5 元/湿吨
进口矿		采购成本价加价 5 元/干吨
烧结矿		市场价格

	球团矿	鞍钢集团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扣除不高于1.5%代销费后的价格确定
向关联方销售 废钢料、废旧 物资	废钢料	市场价格
	废旧物资	
	报废资产或闲置资产	市场价格或评估价格
向关联方销售 综合服务	电、新水	国家定价
	净环水、污环水、软水、煤气、蒸汽、氮气、氧气、氩气、压缩空气、氢气、余热水、液氧、液氮、液氩、气体产品	市场价格或生产成本加5%的毛利
	产品测试服务	市场价格
	代理服务	佣金不高于1.5%
	资产委托管理	市场价格
	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取暖费	国家定价或市场价格
关联方向本公司 提供金融服务	结算资金存款利息	结算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进行，利率水平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协定存款年利率1.15%执行（随国家政策变化调整），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活期存款年利率0.35%（随国家政策变化调整），也高于规定的活期存款年利率浮动上限。同时，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乙方向鞍钢其它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
	最高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计利息）	
	贷款、贴现及委托贷款利息	利率不高于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类档次贷款利率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见刊登于2018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钢铁生产具有较强的连续性，公司大部分原料、服务采购于鞍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同时也要销售产品等给鞍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上述关联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有积极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所有独立董事均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过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联董事就该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 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1）为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2）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进行，或按（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3）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4）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5）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未超过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原材料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和《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 年度）》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